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民盛金科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4月5日以电话、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闫伟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《资产出售协议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届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，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合利”）以自筹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利保理”）增资 270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合利保理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公司对外投资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胡德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方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。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，卞维林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，工作调整后其在公司担任总裁职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